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2014/5/9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傳真號碼：(07)5250491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375

聯絡人：莊智瑋

電子郵件：chuan24@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中總字第103000187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103年5月5日召開「研商本校國研大樓5樓共用教室空間規劃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楊校長弘敦、吳副校長濟華、盧副校長展南、黃總務長義佑、國際事務處、推廣教育處、產學營運中心、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

副本：秘書室、工學院、社會科學院、圖書與資訊處、貴重儀器中心、藝文中心、光電工程系、總務處(文書組，營繕組，保管組)

國立中山大學

研商本校國研大樓 5 樓學校共用教室規劃管理事宜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校長

記錄：莊智琄、蔡東裕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吳濟華行政副校長、黃義佑總務長、楊育成主任秘書、郭志文國際長、黃北豪處長、薛佑玲所長、羅錦興所長、張弘文主任、梁瓊月經理（代）、謝佳蓁編審

列席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保管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本校國際研究大樓 5 樓計有 501-502 大教室 2 間（各 93 坪）、503-506 討論室（西向）4 間（各約 11 坪）及 518、528-532 討論室（中庭）5 間（各約 11 坪），研究室 507-517 計 11 間（約 6 坪）（表 1、圖 1）。

二、4 月 21 日空規會議計畫以 5 樓學校性共用教室規劃供國際事務處規劃華語中心、與本年 8 月 1 日合併後產學暨推廣教育處承接外部講習教室、1-4 樓各系所平日上課之需。

三、各單位需求如表 1，敬請討論：

表 1 國研大樓 5 樓共用教室各單位申請需求表

案次	申請單位	申請國研大樓空間面積(坪)	說明(0.5 坪/學生)	備註
1	光電系	0	-	-
2	生醫所	3 間*15 坪與 1 間*25 坪	依申請需求以 3 間*15 坪與 1 間*25 坪可供使用。	
3	醫學科技研究所	2 間*20 坪	依申請需求表顯示，於週 1 下午、週 2 上午及週 3 上午各僅分別需求 2 間*20 坪教室可供使用。	
4	國際事務處	16 間*10 坪及 1 間*19 坪與 1 間 21 坪(可另自覓空間)	依申請需求以順序 3 之週 2-週 4 之 16 間*6 坪(12 人)可供使用於其他時段。	
5	推廣教育處	2 間*30 坪	依申請需求以 2 間*30 坪可供使用。	
6	產學營運中心 (育成中心)	1 間*60 坪	依申請需求各月均有使用單一教室需求(最多 120 人)，以 1 間*60 坪可供使用。	

參、決議事項：

- 一、 國研大樓 4 樓及 5 樓共用教室各單位申請需求分配如表 2、表 3。
- 二、 各受分配之進駐單位以建置素雅清淨之國際研究空間為原則，請生醫所（與生科系協調）、醫科所與光電系非必要勿將高功率耗電製程設備、有害氣體排氣櫃、生物活體實驗設備及全天候運轉等研究設備搬入國研大樓。
- 三、 請受分配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共同組成本大樓管理委員會，並由工學院、社會科學院、生科所、醫科所、國際事務處、推廣教育處、產學營運中心、貴儀中心、光電系、藝文中心、秘書室、總務處及環安中心等單位主管擔任委員，成員經簽奉核准後，擇期召開相關會議。
- 四、 本大樓管理委員會應有效處理本大樓各進駐單位日後搬遷進駐時程、場地清潔費收取（租金收取仍以學校校務基金方式辦理）、基本室內裝修及營繕維修規範等事宜。
- 五、 本大樓 1-3 樓國際會議廳（150 人及 250 人）之管理單位（可複數），應同步管理五樓 503-506、529-532 重整後之 4 間分組會議室/研討會室及 1 樓 101-102 兩間 100 人之教室，並負責支援校內各單位與爭取校外單位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以充分利用上述空間爭取更多之績效。上述空間若對外有收取費用之實，學校依規定收取空間租金。未來管理單位為藝文中心或國際事務處，另案再議。
- 六、 由總務處收集各受分配單位所需搬遷費用及傢具設備費用等資料，以利統一規範本大樓使用原則。

肆、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表 2 中山大學國研大樓 4-5 樓教室空間配置表

案次	申請單位	申請國研大樓空間面積(坪)	說明 (0.5 坪/人)	空間配置表
1	光電系	0	-	-
2	生醫所	3 間*15 坪 與 1 間*25 坪	依申請需求以 3 間*15 坪與 1 間*25 坪可供使用。	(一) 同意分配 501(93 坪)之教室空間予生醫所及醫科所學生上課使用，依需求規劃 3 間 15 坪及 2 間 20 坪等教室及走道 8 坪，另需求 50 人（25 坪）以上教室，則使用 1 樓 100 人共用教室。【會後經考量工程樑柱及牆面開口情形，規劃隔間為 2 間約 19 坪，2 間約 13 坪與 1 間約 12 坪，另走道依法定寬度規劃】 (二)上述使用空間係提供學生上課使用，學校不收取管理費。
3	醫科所	2 間*20 坪	依申請需求表顯示，於週 1 下午、週 2 上午及週 3 上午各僅分別需求 2 間*20 坪教室可供使用。	
4	國際事務處	16 間*10 坪及 1 間*19 坪與 21 坪（可另自覓空間）	依申請需求以順序 3 之週 2-週 4 之 16 間*6 坪（12 人）可供使用於其他時段。	

4	國際事務處	16 間*10 坪及 1 間*19 坪與 21 坪（可另自覓空間）	依申請需求以順序 3 之週 2-週 4 之 16 間*6 坪（12 人）可供使用於其他時段。	(二)華語中心若對外推廣教育且有收取費用之實，學校依規定收取空間租金。
5	推廣教育處	2 間*30 坪	依申請需求以 2 間*30 坪可供使用。	(一)產學營運中心及推廣教育處自 103 年 8 月起業務合併，其已分配之四樓空間(約 149 坪)，扣除育成培育室及辦公室空間，所餘空間依需求規劃 1 間 30 坪教室；另再分配五樓 502(93 坪)之 30 坪(靠西側)空間予產學營運中心及推廣教育處使用。合計 2 間教室約 60 坪。 (二)產學營運中心需求 60 坪教室空間以按次承租方式使用 1 樓 100 人教室空間，而五樓 502(93 坪)扣除前述 30 坪所餘 63 坪空間，由學校統籌運用。
6	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	1 間*60 坪	依申請需求各月均有使用單一教室需求(最多 120 人)，以 1 間*60 坪可供使用。	(三)產學營運中心之育成培育室及推廣教育處若對外提供空間或教室供廠商或學員使用，且有收取費用之實，學校依規定收取空間租金。

表 3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 5 樓空間配置表

樓層	編號	空間單位	學校統籌面積 (坪)	備註
5F北	501	大型教室1	93	生醫所、醫科所共用
北	502	大型教室2	93	靠西側30坪由日後合併之產推處規劃共用教室，餘63坪由學校統籌。
西	503	中討論室5	9.8	併1-3樓之150人、250人國際會議廳管理單位(由藝文中心或國際事務處管理，另案再議)。
西	504	中討論室6	11	
西	505	中討論室7	11	
西	506	中討論室8	11.4	
西	507	研究室20	6.3	國際事務處
西	508	研究室19	6.3	
西	509	研究室18	6.3	
西	510	研究室17	6.3	
西	511	研究室16	6.3	
西	512	研究室15	6.3	
西	513	研究室14	6.3	
西	514	研究室13	6.3	
西	515	研究室12	6.3	
南	516	研究室11	5.8	
中	517	研究室10	5.8	
中	518	小型討論室2	7.7	社會科學院
南	519	研究室9	6.4	
南	520	研究室8	6.4	
南	521	研究室7	6.4	
東	522	研究室6	6.4	
東	523	研究室5	6	
東	524	研究室4	6	
東	525	研究室3	6	
東	526	研究室2	6	
東	527	研究室1	6	
中	528	小型討論室1	9.1	國際事務處
中	529	中型討論室1	11.2	併1-3樓之150人、250人國際會議廳管理單位(由藝文中心或國際事務處管理，另案再議)。
中	530	中型討論室2	12.1	
中	531	中型討論室3	10.8	
中	532	中型討論室4	10.6	



圖 1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 5 樓空間配置圖

研商本校國研大樓5樓共用教室空間規劃管理相關事宜會議

簽到單

楊校長弘敦

楊弘敦

盧副校長展南

吳副校長濟華

吳濟華

黃總務長義佑

黃義佑

楊主任秘書育成

楊育成

郭國際長志文

郭志文

謝佳蓁

王主任朝欽

王朝欽

黃處長北豪

黃北豪

楊凱偉

張主任弘文

張弘文

薛所長佑玲

薛佑玲

羅所長錦興

羅錦興

總務處

營繕組

趙榮輝

鍾文復

保管組

蔡東裕

莊智瑋